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東南亞與澳洲商務人士媒體研究案」勞務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一、本案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參考政府採購法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採購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評選作業。
- 二、評選作業及程序：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二）應先就投標文件審查合格之廠商中文計畫書與英文計畫書，依據評選項目由公廣集團相關人員提供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計畫書送委員會參考。
 - （三）委員會以書面審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進行評分。廠商提供之簡報呈現檔案需中文與英文並陳，並以中文進行口頭簡報。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所送之計畫書及下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四）評選時間及地點：投標廠商經資格審查合格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會以書面通知評選時間、地點及程序等相關事宜；簡報廠商順序以投標順序為準，投標廠商如未於簡報時間開始前到場，經本會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簡報及答詢」項目以 0 分計算，僅就其服務建議書進行評選。
 - （五）評選程序：依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簡報、詢答、評選，廠商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評選委員並得就評選項目有關內容提問，答覆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簡報形式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並視需要自行攜帶簡報所需電腦、投影機等設備；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廠商至多推派 2 人，主要簡報者並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三、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百分比
投標廠商對本案計畫之瞭解、組織、規劃及研究設計、執行	40%
投標價格與價格完整性與合理性	20%
廠商跨國研究能力與實績	30%
提案簡報	5%
加值服務	5%

(一) 投標廠商對本案之瞭解、組織規劃及研究設計、執行

- ◆ 研究規劃與執行
- ◆ 樣本收集方式
- ◆ 訪員訪問品質控制
- ◆ 報告架構

(二) 投標價格與價格完整性與合理性

- ◆ 投標價格
- ◆ 各細目單價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三) 跨國研究能力與實績

- ◆ 研究案團隊組成(含研究主持人與執行者)與分工。
- ◆ 跨國辦公室：於研究對象國家具有當地辦公室及招募合格受訪者能力。
- ◆ 相關履約實績：於 2021-2023 年間實際執行跨國研究案具實務經驗。

(四) 提案簡報

(五) 加值服務

四、最有利標評定方式：

■序位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含)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其他補充事項：

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澄清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六、本須知未規定者，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東南亞與澳洲商務人士媒體研究案」勞務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投標廠商對 本案計畫之 瞭解、組織 規劃及研究 設計、執行 (40%)	研究規劃與執行	10				
	樣本收集方式	10				
	訪員訪問品質控制	10				
	報告架構	10				
投標價格與 價格完整性 與合理性 (20%)	投標價格	10				
	各細目單價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10				
廠商跨國研 究能力與實 績(30%)	研究案團隊組成(含研究 主持人與執行者)與分工	10				
	跨國辦公室：於研究對象 國家具有當地辦公室及 招募合格受訪者能力	10				
	相關履約實績：於 2021-2023 年間實際執行 跨國研究案具實務經驗	10				
提案簡報 (5%)	提案簡報	5				
增值服務 (5%)	增值服務	5				
得分合計(100%)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東南亞與澳洲商務人士媒體研究案」勞務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div>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